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高新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信阳高新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82 条，其中新闻动态类 103 条、信息公开类 84 条、专题专栏类 95 条；“信阳高新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3 条；“高新清风党建”发布信息 9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深化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优化办理流程，健全协同机制，统一答复标准，构建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体系。2025 年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均结转下年度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细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季度组织开展错敏词专项排查整改，严守信息发布安全底线。同步推进信息专项清理工作，对不符合目录要求、已失效及无须长期留存的历史信息分类清理；对已公开的重点领域信息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坚决杜绝个人隐私泄露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信阳高新区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严格遵循“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原则，构建起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政务公开与服务一体化平台。

(五) 监督保障：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规范性开展专项核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合规无错漏。同时，畅通监督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闭环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规范化、精细化工作要求，仍存在两方面短板。一是信息更新频次不足，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与公众对政务信息的即时性需求存在差距，未能充分发挥平台信息传递的实效作用。二是排查整改工作不够扎实，失效链接清理不彻底，影响公众查阅体验和平台使用效能。

针对以上问题，我区已制定靶向改进措施并推动落实。一方面，建立信息更新常态化机制，明确各责任主体的信息发布与更新时限，细化考核指标，倒逼各部门主动履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全面。另一方面，强化排查整改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错敏词专项排查行动；同步开展平台链接专项清理工作，对失效、无效链接逐一核查、及时处置，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性和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